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王厚淇

電話：(06)2679751#116

傳真：(06)2603189

電子信箱：a00167@tncghb.gov.tw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901號(3樓呼吸治療科)

受文者：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1002077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(事)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」第八條、第九條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以衛部醫字第1101667613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11日衛部醫字第1101667613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內容，請逕洽該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。
- 三、檢附「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(事)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」第八條、第九條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發布令掃描檔各1份，請逕至臺南市政府公務入口網(<https://login.tainan.gov.tw/oda.aspx>)下載運用(識別碼：1234)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院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台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台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縣醫事檢驗師公會、台南市營養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台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大臺南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台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臺南市驗光生公會、臺南市驗光師公會、台南市聽力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、本局醫事科

局長許以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